公告　　人事室115.11.2

1.依據「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表揚資深教職員工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2.查符合115年校慶表揚本校資深教職員工獎勵名單如下：

姓名	年資	姓名	年資
李Ｏ萍	5年	林Ｏ芳	20年
鄭Ｏ尹	10年	黃Ｏ芳	20年
陳Ｏ芳	10年	張Ｏ英	20年
		李Ｏ智	30年
		劉Ｏ漢	30年
		黃Ｏ貞	30年

3.以上名單若有錯誤或遺漏者，請於115年11月9日下班前由本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人事室提出更正，未於期限內向人事室更正者，列入下年度補報。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表揚資深教職員工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05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中華民國101年10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102年02月01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選拔本校服務資深教職員工，鼓勵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，以提高教學品質及工作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在本校服務滿5年(限有任期限制人員-校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)、10年、20年、30年、40年之教職員工且最近2年內未有曠職（課)或受懲戒處分者。

三、獎勵種類及額度：

（一）獎勵種類：

1、教育人員：

(1).服務滿5年（限有任期限制人員），致贈獎牌乙座（牌誌：功澤杏壇）

(2).服務滿10年，致贈獎牌乙座（牌誌：春風化雨）。

(3).服務滿20年，致贈獎牌乙座（牌誌：作育英才）。

(4).服務滿30年，致贈獎牌乙座（牌誌：誨人不倦）。

(5).服務滿40年，致贈獎牌乙座（牌誌：桃李滿門）。

2、職員及技工友：

(1).服務滿5年（限有任期限制人員），致贈獎牌乙座（牌誌：功在南商）

(2).服務滿10年，致贈獎牌乙座（牌誌：熱忱勤敏）。

(3).服務滿20年，致贈獎牌乙座（牌誌：敬業樂群）。

(4).服務滿30年，致贈獎牌乙座（牌誌：績效卓著）。

(5).服務滿40年，致贈獎牌乙座（牌誌：功在南商）。

（二）獎勵額度：

1. 服務滿5年者（限有任期限制人員），發給獎金新台幣500元。
2. 服務滿10年者，發給獎金新台幣1000元。
3. 服務滿20年者，發給獎金新台幣2000元。
4. 服務滿30年者，發給獎金新台幣3000元。
5. 服務滿40年者，發給獎金新台幣4000元。

四、年資採計時間：

（一）凡本校教職員工在本校服務滿5年至未滿6年（限有任期限制人員）、滿10年至未滿11年、滿20年至未滿21年、滿30年至未滿31年、滿40年以上者，均符合獎勵規定。

（二）年資採計至同年7月31日止為準，並於每年年末擇公開場合頒獎表揚。

（三）留職停薪年資除服兵役外，其餘不予採計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表揚資深教職員工獎金所需經費，由家長會支付，獎牌所需經費，由學校支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